

证券代码：833664

证券简称：威特龙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映标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周剑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汪映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21年1月16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现提名汪映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汪映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汪映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29,882,286 股，持股比例为 36.44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现提名李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李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李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85,000 股，持股比例 0.95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现提名王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王海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王海燕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映标配偶；同时系成都纵禾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成都纵禾投资有限公司 30.64% 股份。

成都纵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单位，持有公司股份 6,203,000 股，持股比例 7.56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俊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推荐陈俊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陈俊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未被纳入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545,639 股，持股比例 12.86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潘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现提名潘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潘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潘勇先生 2015 年至今任深圳市中航永邦并购基金企业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

深圳市中航永邦并购基金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持股比例 1.829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孝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现提名张孝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张孝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张孝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03,000 股，持股比例 2.07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邱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现提名邱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邱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邱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

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及发展需要，确保经营目标的达成，增强组织保障，提高组织效率，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现拟将公司组织机构调整如下：

1、将大客户事业部合并到油气安全事业部。

2、将消防设备事业部下属的技术质量部调整至技术中心；技术中心更名为技术质量中心。

3、将消防设备事业部下属的采购部、库房及物流调整至项管中心，在项管中心下设置项目管理职能、预算合约职能、物资采购职能和物资管理职能。

4、将消防设备事业部下属的工程服务部调整至消防工程事业部，并在消防工程事业部下设消防工程事业一部、消防工程事业二部和工程综合管理部。

5、消防设备事业部以气体消防设备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及持续改进为主。

6、系统集成事业部更名为消防工程设计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前述议案一、二、三、四、五、六、七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现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时间由董事会确定后另行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